

## 發布職業介紹所被定罪、撤銷／ 拒絕續發牌照及書面警告的紀錄

### 簡介

為提高透明度及保障公眾利益，勞工處建議於該處的一站式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http://www.eaa.labour.gov.hk>）發布職業介紹所(a) 因干犯濫收佣金或無牌經營的罪行而被定罪的紀錄、(b) 被撤銷／拒絕續發牌照的紀錄及(c) 被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書面警告的紀錄。本文載述有關建議的詳情。

### 背景及理據

2. 根據《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57A 章）第 16 條的規定，勞工處處長（處長）須最少每年一次在憲報刊登一

- (a) 獲發給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人的姓名；
- (b) 所有遭處長撤銷或拒絕續期的牌照詳情；及
- (c) 處長決定的其他詳情。

3. 現時，勞工處每年於憲報刊登獲發牌照的職業介紹所名單，而公眾亦可在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內查閱持牌職業介紹所的名單。當職業介紹所因干犯《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濫收求職者佣金或無牌經營的罪行（該兩項罪行為嚴重罪行）而被定罪，及／或當職業介紹所被撤銷或拒絕續發牌照時，勞工處亦會透過憲報及／或新聞公報發布有關資訊。有關憲報及新聞公報會上載至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以便公眾查閱。

4. 為加強監管職業介紹所及促進業界的服務水平，勞工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頒布《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守則），載列營運職業介紹所的法定要求及標準。如職業介紹所違反守則的要求，可被書面警告。為提高透明度，守則（二零一八年二月修訂版）第 4.1.3 段訂明：為保障公眾利益，處長可就他／她對違反《僱傭條例》、《職業介紹所規例》及／或守則的職業介紹所發出的警告或所採取的紀律行動發布有關資訊。

5. 一直以來，公眾人士，包括職業介紹所的服務使用者（特別是外籍家庭傭工及其僱主）和立法會議員，亦要求提高透明度，以便更容易地獲取有關職業介紹所過往紀錄的資料。此外，有投訴指即使有關職業介紹所被定罪及撤銷／拒絕續發牌照的資料現時已於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發布，求

職者和僱主仍難以在憲報或新聞公報中搜尋相關資料。特別是擁有較少使用職業介紹所服務經驗的求職者和僱主，他們在搜尋有關資料時可能會感到困難，甚至並未知悉相關資料可從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取得。有些人士強調發布職業介紹所被定罪及警告的紀錄至為重要，可讓求職者和僱主在使用職業介紹所服務時，作出知情的決定，及避免墮入不良或無牌職業介紹所的陷阱。從規管職業介紹所的角度來說，提高透明度亦可促進業界採取良好的營運手法，及提升業界的服務質素。

6. 考慮到上述的情況，我們研究了採用更有系統的方式發布職業介紹所被定罪、撤銷／拒絕續發牌照的紀錄，以及發布職業介紹所被書面警告的紀錄的可行性。在制訂以下建議時，我們注意到必須小心作出平衡，在實現提高透明度和保障公眾利益的目標的同時，亦須避免對相關職業介紹所構成偏見。

## 建議的內容

7. 經過慎重考慮，我們建議於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發布以下三項名單——

- (a) 職業介紹所在過去 24 個月因干犯濫收佣金或無牌經營的罪行而被定罪的名單。相關資料現時已於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以憲報／新聞公報的方式發布；
- (b) 職業介紹所在過去 12 個月被撤銷／拒絕續發牌照的名單。相關資料現時已於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以憲報／新聞公報的方式發布；及
- (c) 職業介紹所在過去 12 個月因違反守則而被書面警告的名單。自守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頒布後，事務科會就職業介紹所違反守則的嚴重事項，例如扣押求職者的護照、牽涉在求職者的財務事宜及持續未能與求職者及／或僱主訂立書面服務協議等，向其發出書面警告。

8. 就有關紀錄的展示期，由於第 7(a)段中提及的濫收佣金或無牌經營屬《僱傭條例》下的嚴重罪行，其最高刑罰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提高至罰款港幣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因此我們建議展示相關的定罪名單 24 個月。第 7(b)段中提及的被撤銷／拒絕續發牌照名單，其展示期為 12 個月，這與《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16 條（見上文第 2 段）所規定處長須最少每年一次刊登所有遭撤銷或拒絕續發牌照詳情的時間間距相同。至於第 7(c)段中提及的書面警告名單，我們一方面考慮到提高透明度的需要，另一方面

亦注意到職業介紹所有可能在一年內糾正違規事項，因此我們認為把展示期定為 12 個月屬合理的安排。

9. 勞工處將只發布在上述建議措施生效日期或之後產生的紀錄。有關措施將不具追溯力。

10. 以上三項名單會上載至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的不同頁面，並每月更新。名單發布的資料及擬議的頁面編排如下。

### 職業介紹所因干犯濫收佣金或無牌經營的罪行而被定罪的名單

職業介紹所 / 無牌職業介紹所名稱	職業介紹所 / 無牌職業介紹所地址	定罪日期	罪行性質	附註
職業介紹所 / 無牌職業介紹所名稱將在此展示。	職業介紹所註冊地址 / 無牌職業介紹所地址將在此展示。	法院裁定的定罪日期。	濫收佣金或無牌經營的罪行將在此註明。	牌照狀況將在此註明。
註： 1. 職業介紹所於措施生效日期或之後，因干犯濫收佣金或無牌經營罪行而被法院定罪的紀錄，將會由定罪日期起計展示為期 24 個月。 2. 如定罪需進行上訴（如有），該項紀錄將會在所有司法程序完成後發布。				

### 職業介紹所被撤銷／拒絕續發牌照的名單

職業介紹所名稱	職業介紹所地址	被撤銷／拒絕續發牌照的日期	被撤銷／拒絕續發牌照的理由
職業介紹所名稱將在此展示。	職業介紹所註冊地址將在此展示。	被撤銷／拒絕續發牌照的日期將在此展示。	牌照被撤銷／拒絕續發的理由將在此註明。
註： 1. 職業介紹所於措施生效日期或之後被撤銷／拒絕續發牌照的紀錄，將會由牌照被撤銷／拒絕續發的日期起計展示為期 12 個月。 2. 如撤銷／拒絕續發牌照的決定需進行上訴（如有），該項紀錄將會在所有上訴完成後發布。			

## 職業介紹所因違反守則而被書面警告的名單

職業介紹所名稱	職業介紹所地址	發出書面警告的日期	發出書面警告的原因
職業介紹所名稱將在此展示。	職業介紹所註冊地址將在此展示。	發出書面警告的日期將在此展示。	職業介紹所違反的守則要求將在此註明。
註： 1. 職業介紹所於措施生效日期或之後被書面警告的紀錄，將會由書面警告的日期起計展示為期 12 個月。 2. 如書面警告需事務科進行覆檢（如有），該項紀錄將會在所有覆檢完成後發布。			

### 諮詢及提交意見

11. 勞工處已就上述建議諮詢職業介紹所業界，以及職業介紹所服務的使用者。我們亦邀請公眾提交意見。你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郵寄、電郵或傳真提交書面意見。請注意，所提交的意見及建議，可能予以公開作諮詢用途，任何人士如要求以不記名方式提出意見，請於提交書面意見時清楚表明。

郵寄地址	九龍旺角道 1 號 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9 樓 906 室 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
電郵地址	<a href="mailto:eea-consultation@labour.gov.hk">eea-consultation@labour.gov.hk</a>
傳真號碼	2115 3756

勞工處  
職業介紹所事務科  
二零一八年八月